

辽宁省人民政府文件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呈（2023）8号

签发人：李富光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新宾满族自治县
2022年第8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土地征收的请示

辽宁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新宾满族自治县2022年第8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县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

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与用地基本情况

新宾满族自治县 2022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0.379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794 公顷（耕地 0.3794 公顷）。该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 1 个镇 1 个村，共 1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县通过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方式对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一致论证认为，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 2021 年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新宾满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新政发〔2021〕12 号，项目名称见第 38-39 页），我县人民政府承诺将该城市批次用地规模和布局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已纳入新宾满族自治县编制的《关于印发〈新宾县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新委发〔2023〕4 号，见第 9 页）

该批次用地符合第（五）项规定，属于成片开发建设，已纳入《新宾满族自治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因当地仓储的规模满足不了当地企业的对仓储的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成片开发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的标准，并且经核查，我县辖区内不存在开发区等产业园区设立超过 10 年、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占已批准征收土地面积比例低于

50%的情况。我市人民政府已批准《新宾满族自治县2023年第2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抚政〔2023〕57号）。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县已按规定于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12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县政法委员会于2022年8月15日备案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6个风险点，分别为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资金的筹措、土地被征收户的安置善后问题、土地被征收户的文化习性改变、被征地村民关注地上附着物补偿、申诉渠道不畅通、土地确权，拟采取6条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县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2年8月16日—2022年9月16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

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按规定组织了听证告知，被征地相关权利人对安置补偿公告事项无异议，一致通过放弃听证。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县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 7 个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县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县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批次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辽宁省抚顺市人民政府 2023 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规〔2023〕1 号）规定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 6 万元，总计：34.1460 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该批次用地涉及安置人员 19 人，计划通过社保安置 3 人。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新宾满族自治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新政办发〔2013〕62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批次用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五、土地利用情况

项目建设标准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建设内容为工业用房。投资强度1620万元/公顷、容积率1.01、建筑系数30.5%、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不大于7%、绿地率15%。

新宾县土地等别为六类十三等，项目为31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依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投资强度470万元/公顷、容积率 ≥ 0.7 、建筑系数不低于30%、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不大于7%、绿地率不超过20%。

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均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的规定。

综上，我县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

妥否，请批示。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9日

（联系人：徐箐，联系电话：024-55081559）

(此页无正文)